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30日 1989年 第20号 (总号:601)

目 录

第163号国际劳工公约	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公约	(738)
第164号国际劳工公约	海员保健医疗公约	(740)
第165号国际劳工公约	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正本)	(747)
第166号国际劳工公约	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	(757)
第173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建议书	(762)
第174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海员遣返建议书	(767)

第 163 号国际劳工公约 *

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 1987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74 届会议，并回顾了 1936 年海员港口福利建议书和 1970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各项条款，并议决通过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二项所列“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的若干提议，并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 1987 年 10 月 8 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可称为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

第 1 条

1、本公约所称：

(a) “海员”一词系指以任何职务受雇于不论为公有或私有的远洋船舶的任何人员，但受雇于军舰者不在此列；

(b) “福利设施与服务”一词系指福利、文化、娱乐和信息设施与服务。

2、各会员国应通过本国法律或法规，并经与船东和船员代表性组织协商，以本公约有关船上福利设施与服务的条款为目的，确定在其领土上登记的哪些船舶被视为远洋船舶。

3、经与渔船船东和渔民代表性组织协商，主管机关应在可行范围内使本公约的各项条款适用于商业海上捕鱼。

第 2 条

1、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各会员国承允保证在港口和船上为海员提供适当福利设施与服务。

2、各会员国应保证作出必要安排以资助根据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提供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第 3 条

1、各会员国承允保证在本国适宜港口为所有海员提供福利设施与服务，不论其国籍、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也不论雇用他们的船舶在哪国登记。

2、各会员国应经与船东与船员代表性组织协商，确定哪些港口被视为本条所指的适宜港口。

第 4 条

各会员国承允保证在其领土上登记的，无论公有或私有的任何远洋船舶上的福利设施与服务是为船上所有海员的利益而提供的。

第 5 条

应经常检查福利设施与服务，以保证适应因海运业技术、操作和其它方面发展所造成的海员需求的改变。

第 6 条

各会员国承允：

- (a) 为保证本公约的实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以及
- (b) 保证从事和热心于促进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的各方面的合作。

第 7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8 条

-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第 9 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起始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 1 年后始得生效。
-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可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第 10 条

- 1、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交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 2、局长在将所送交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

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11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进行登记。

第 12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审查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13 条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适用上述第 9 条的规定；

(b)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对会员国开放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14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作准。

* 本公约和后面的第 164、165、166 号国际劳工公约及第 173、174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中译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已于 1989 年 3 月 2 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164 号国际劳工公约 海员保健医疗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 1987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74 届会议，并注意到 1946 年体格检查(海员)公约，1949 年船员起居设备公约(修正本)，1970 年船员起居设备公约(补充条款)，1958 年船舶医药箱建议书，1958 年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以及 1970 年预防事故(海员)公约和建议书各项条款，并

注意到 1978 年海员培训、证书与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中关于船上容易发生的伤害与疾病的医疗救护的培训各项条款，并

注意到为使海员保健和医疗救护方面的行动取得成功，坚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在其各自领域内的密切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并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已进行合作随之形成了下列标准，并提议就这些标准的实施继续寻求合作，并

议决通过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海员保健医疗”的若干提议，并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 1987 年 10 月 8 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可称为 1987 年保健医疗(海员)公约。

第 1 条

1、本公约适用于在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任何会员国领土上登记并通常从事商业海运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远洋船舶。

2、经与渔船船东和渔民代表性组织协商，主管机关应在可行范围内使本公约各项条款适用于商业海上捕鱼。

3、如就本公约而言，对船舶是否应被视为从事商业海运或商业海上捕鱼有疑问，该问题应由主管机关经与有关船东、海员和渔民组织协商后决定。

4、就本公约而言，“海员”一词意指以任何职位被雇用于适用本公约的远洋船舶上的任何人员。

第 2 条

应通过本国法律或法规、集体协议、工作规则、仲裁裁决或法庭判决或适合本国情况的其他手段实施本公约。

第 3 条

凡会员国应通过本国法律或法规使船东负责保持船舶适当的环境和卫生条件。

第 4 条

凡会员国应保证制订措施，为船上海员提供保健医疗。这些措施应：

(a) 保证与从事海上作业有关的任何职业保健医疗的一般性规定以及专门针对船上工作的特殊规定均适用于海员；

(b) 旨在向海员提供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工人普遍适用的保健医疗；

- (c) 如可行,保证海员在港停靠期间及时就医的权利;
- (d) 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保证免费向作为船员登记的海员提供医疗保健;
- (e) 不只局限于有病或受伤海员的治疗,同时也应包括预防性措施,并特别注重健康宣传和保健教育计划的发展,以使海员能在减少自己发病率方面起积极作用。

第 5 条

- 1、所有适用本公约的船舶都应备有一药品箱。
- 2、船上药品箱和医疗设备的内容应由主管机关根据诸如船舶类型、船上人员数量以及航次性质、目的地和航程等因素加以规定。
- 3、在制订或审议关于船上药品箱和医疗设备内容的本国规定时,主管机关应考虑在方面的国际建议,例如最新版的“国际船舶医疗指南”,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必备药品表”,以及先进医疗知识和获准的治疗方法。
- 4、船上药品箱及其内容以及医疗设备应由主管机关指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并每隔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定期检验。这些人员应保证全部药品的失效期和保管条件经过审核。
- 5、主管机关应保证药品箱的内容除列出商标名称、失效日期和保管条件外,还应列出并标明药类名称,并保证这些内容与国内使用的医疗指南一致。
- 6、主管机关应保证在属危险品的货物未列入最新版国际海事组织“危险品事故医疗急救指南”的情况下,船长、海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能获取关于该物质的性质、其危险性、必需的人员保护装置、有关的医疗步骤以及特殊解毒药的必要资料。只要船舶载有危险品,任何时候都应备有这些解毒药品和人员保护装置。
- 7、当急需而药品箱内又没有为海员的合格医务人员所指定的药品时,船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快获得。

第 6 条

- 1、所有适用本公约的船舶均应携带主管机关制订的船舶医疗指南。
- 2、该医疗指南应说明如何使用药品箱的内容,其设计应使除医生外的人员也能在有或无无线电或卫星通讯医疗指导情况下照料船上病号和伤员。
- 3、在制订或审议国内使用的船舶医疗指南时,主管机关应考虑在这方面的国际建议,

包括最新版“国际船舶医疗指南”和“危险品事故医疗急救指南”。

第 7 条

1、主管机关应通过预先安排的系统，保证无线电或卫星通讯对海上船舶发送医疗指导(包括专家指导)在白天或夜间任何时间均可实现。

2、这些医疗指导，包括船舶与岸上提供医疗指导的一方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随后进行的医疗信息沟通，均应向所有船舶免费提供，不论其在任何领土注册。

3、为保证进行医疗指导的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设备的最佳使用：

(a) 所有适用本公约并装备无线电设备的船舶，均应备有完备的能获得医疗指导的无线电台表；

(b) 所有适用本公约并装备卫星通讯系统的船舶，均应备有完备的能获得医疗指导的岸上地面站表；

(c) 这种表格要不断更新，并由船上负责通讯任务的人员保管。

4、对需要无线电或卫星通讯医疗指导的海员，应教会他们使用船舶医疗指南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的最新版“国际信号规则”医疗部分，以使他们明了提供指导的医生所需资料的类型以及得到的指导意见。

5、主管机关应保证根据本条提供医疗指导的医生接受充分培训并了解船上条件。

第 8 条

1、所有适用本公约且载有 100 名或以上船员并通常从事持续 3 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 1 名医生作为船员负责提供医疗。

2、考虑到诸如航行时间、性质和条件以及船上船员数量等因素，本国法律或法规应决定其他哪些船舶也应配备一名医生作为船员。

第 9 条

1、所有适用本公约且未配备医生的船舶，应作为船员配备一名或几名专职人员，其经常性任务的一部分为负责提供医疗和管理药品。

2、非医生而在船上负责医疗的人员应合乎要求地完成主管机关规定的医疗技术理论与实践培训课程，此类课程应包括：

(a) 对总吨位不足 1,600 吨且一般能在 8 小时内到达具备合格医疗水平和医疗设备港口的船舶进行的基础培训，此种培训使这些人员能在船上发生容易发生的事故和疾病

的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行动，并借助无线电或卫星通讯利用医疗指导；

(b) 对所有其他船舶进行的更高级的医疗培训，包括如可行在医院急救或伤亡部门进行实际培训，以及诸如静脉治疗这类救生技术培训，这些培训使有关人员能有效参与向海上船舶提供医疗援助的协调活动，并能在病号或伤员可能继续留在船上期间，向他们提供符合标准的医疗。如属可能，此种训练应由对与海运业有关的医疗问题和环境具有丰富知识和透彻了解，包括具有无线电或卫星通讯医疗指导服务专门知识的医生监督进行。

3、本条提到的课程应以下列内容为基础：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的最新版“国际船舶医疗指南”、“危险品事故医疗急救指南”、“文件指南——国际海事培训指南”、“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以及类似的国内指南。

4、本条第2款提及的人员及主管机关可能要求的其他海员，应每隔五年左右参加进修课程，以使其保持和增加知识与技能，与新的发展相适应。

5、所有海员在其海事职业培训期间，均应接受对船上事故或其他医疗紧急情况采取及时措施的指导。

6、除负责船上医疗的1人或数人外，1个或数个专职船员也应接受基本的医疗培训，以使其在船上发生容易发生的事故和疾病的情况下能够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第 10 条

所有适用本公约的船舶，如属可行应向其他船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可能的医疗援助。

第 11 条

1、任何总吨位为500吨或以上，载有海员15名或以上并从事持续航行3天以上的船舶，均应设置单独病房。主管机关就此项要求对从事沿海贸易的船舶可予以放宽。

2、任何总吨位为200——500吨的船舶和被拖曳的船舶如属合理及可行应适用本条。

3、本条不适用于主要靠帆推动的船舶。

4、病房的位置要适当，以便容易进出及病人居住舒适和在任何天气情况下能得到适当照料。

5、病房的设计应便于会诊和施行医疗急救。

6、入口、铺位、光线、通风、取暖及供水的安排，应以保证病人的舒适和便于治疗为准来设计。

7、要求的病床数量应由主管机关规定。

8、应为病人提供专用的卫生间，可作为病房的一部分或就近设置。

9、该病房只可供医疗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 12 条

1、主管机关应制订一个标准的海员医疗报告书，作为样本供船医、船长或船上负责医疗的人员及陆上医院或医生使用。

2、该报告书应经特别设计，以便于在发生疾病或伤害时船舶与陆地间交换有关船员个人的医疗和有关情况。

3、该医疗报告书记载的内容应保密，不得用于除便利海员治疗外的其他目的。

第 13 条

1、凡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促进船上海员的保健医疗事业。

2、此种合作可以包括下列事项：

(a)根据 1979 年国际海上搜索与救助公约、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商船搜索与救助手册”以及“国际海事组织搜索与救助手册”的规定，通过船位周期性报告系统、救助协调中心和急救直升飞机等手段，发展与协调搜索和救助工作，迅速安排船上重病号或重伤员的治疗和撤离海上工作；

(b)充分利用载有医生的渔船以及停泊在海上可提供病房和救助设施的船舶；

(c)汇编和保持一份能向海员提供紧急医疗的世界范围的国际医生和医疗设施名录；

(d)安排海员在港口登岸进行紧急治疗；

(e)根据负责医生的医疗建议并考虑海员本人的愿望和需要，尽可能将在国外住院的海员遣返回国；

(f)根据负责医生的医疗建议并考虑海员本人的愿望和需要，在遣返期间为海员提供个人援助；

(g)努力建立海员健康中心，以便：

(i)研究海员的健康状况、医疗照顾和保健问题；

- (ii)训练从事海事医学的医疗保健服务工作人员；
- (h)收集和评估有关海员职业事故、疾病与死亡的统计资料，把它们纳入国家现行的其他各类工人职业事故、疾病与死亡的统计资料系统；
- (i)组织技术情报、培训资料和人员的国际交流，以及国际培训课程、研讨会和工作组；
- (j)在港口向所有海员提供专门的治疗和预防性保健医疗服务，或使他们能得到一般的保健、医疗和康复服务；
- (k)根据其近亲的意愿，视情况尽早安排已故海员尸体或骨灰的遣返，或患病海员的遣返。

3、海员保健医疗方面的国际合作应以会员国间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协商为基础。

第 14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15 条

-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第 16 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起始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 1 年后始得生效。
-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可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第 17 条

- 1、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递交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 2、局长在将所递交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18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进行登记。

第 19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审查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20 条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适用上述第 16 条的规定；

(b)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对会员国开放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21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作准。

第 165 号国际劳工公约 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正本)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 1987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74 届会议，并议决通过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三项所列“海员，包括在非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社会保障保护”的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修正 1936 年疾病保险(海上)公约和 1946 年社会保障(海员)公约的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 1987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可称为 1987 年社会保障(海员)公约(修正本)。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公约所称：

- (a)“会员国”一词系指受本公约约束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
- (b)“立法”一词包括一切社会保障规则以及法律和法规；
- (c)“海员”一词系指以任何身份受雇于远洋船舶上的人员，这些船舶或从事贸易货运或客运，或用于其它商业活动，或为远洋拖船。但下列船舶上雇用的人员不在此列：
 - (i)小型船舶，包括主要靠帆推动的船舶，无论是否装有备用发动机；
 - (ii)未从事航行的石油钻井和钻探平台等船舶；
- 至于(i)、(ii)项所指的是哪些船舶和装置，应由各会员国主管机关经与最有代表性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决定；
- (d)“家属”一词具有本国立法赋予的含义；
- (e)“遗属”一词系指据以付给津贴的立法所规定或承认为遗属的人员；如果有关立法仅以曾与死者一起生活为条件规定或承认某人为遗属，则主要靠死者生活的人被视作符合此项条件；
- (f)“主管会员国”一词系指当事人根据该国立法可以享受津贴的会员国；
- (g)“居住”和“居留”一词系指通常的居住；
- (h)“临时居留”系指临时停留；
- (i)“遣返”一词系指将海员运送到根据适用于他们的法律和法规或集体合同而有权被送回的地方；
- (j)“非缴款”一词适用于其支付不取决于被保护人或其雇主的直接财务参与，或一个限定的职业活动期限的津贴；
- (k)“难民”一词具有 1951 年 7 月 28 日难民地位公约第 1 条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难民地位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赋予的含义；
- (l)“无国籍人”一词具有 1954 年 9 月 28 日无国籍人地位公约第 1 条赋予的含义。

第 2 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海员，及在可行情况下，其家属和遗属。
- 2. 经与渔船船东和渔民代表性组织协商，主管机关应在可行范围内使本公约各项条款适用于商业海上捕鱼。

第 3 条

各会员国应就下列至少三个社会保障类别遵守第 9 条或第 11 条的规定：

- (a) 医疗；

- (b) 疾病津贴；
- (c) 失业津贴；
- (d) 养老金；
- (e) 工伤和职业病津贴；
- (f) 家属津贴；
- (g) 生育津贴；
- (h) 伤残抚恤金；
- (i) 遗属抚恤金；

其中至少包括(c)、(d)、(e)、(h)、和(i)各项中所列的一个类别。

第 4 条

各会员国应在其批准书中申明，它就第3条所列的哪些类别承担第9条或第11条的义务，并分别说明就这些类别的每一类别是承允实施第9条的最低标准，还是第11条的较高标准。

第 5 条

各会员国随后可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它就第3条所列而其批准书未申明的一个或若干类别，从通知之日起承担本公约的义务，并分别说明就这些类别的每一类别是承允实施第9条规定的最低标准，还是第11条规定的较高标准。

第 6 条

会员国此后可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从通知之日起就其承包义务的类别实施第11条，而不再是第9条的规定。

第二章 有保证的保护

一般标准

第 7 条

各会员国立法应规定，就第3条所列且本国已有既定立法的每一社会保障类别，该会员国立法对其适用的海员在社会保障方面所享受的保护不低于岸上工人。

第 8 条

应在有关制度之间做出安排,维护有关人员在获得过程中的权利,他们已终止适用一个会员国的海员强制社会保障制度而开始适用该会员国为陆上工人建立的同等制度,或属相反情况。

最低标准

第 9 条

如会员国就任何社会保障类别承允实施本条各项规定,则海员,以及如可行,他们受到该会员国立法保护的家属和遗属应享受的社会保障津贴,在所涉意外事故、津贴条件、水平和期限方面,其标准应不低于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关于该类别的下列规定:

- (a) 关于医疗,见第 8、10(第 1、2、3 款)、11 和 12(第 1 款)条;
- (b) 关于疾病津贴,见第 14、16(连同 65 或 66 或 67)、17 和 18(第 1 款)条;
- (c) 关于失业津贴,见第 20、22(连同 65 或 66 或 67)、23 和 24 条;
- (d) 关于养老金,见第 26、28(连同 65 或 66 或 67)、29 和 30 条;
- (e) 关于工伤和职业病津贴,见第 32、34(第 1、2 和 4 款)、35、36(连同 65 或 66)和 38 条;
- (f) 关于家属津贴,见第 40、42、43、44(如可行连同 66)和 45 条;
- (g) 关于生育津贴,见第 47、49(第 1、2 和 3 款)、50(连同 65 或 66)、51 和 52 条;
- (h) 关于伤残抚恤金,见第 54、56(连同 65 或 66 或 67)、57 和 58 条;
- (i) 关于遗属抚恤金,见第 60、62(连同 65 或 66 或 67)、63 和 64 条。

第 10 条

为遵守第 9 条(a)、(b)、(c)、(d)、(g)(关于医疗)、(h)或(i)项的规定,会员国可考虑通过依其立法对海员为非强制性的保险提供保护,如果此种保险:

- (a) 由政府机关监督,或根据规定标准由船东和海员共同管理;
- (b) 包括很大部分其收入不超过技术工人的海员;及
- (c) 如属适宜,连同其他形式的保护一起,遵守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的有

关规定。

较高标准

第 11 条

如会员国就任何社会保障类别承允实施本条各项规定，则海员，以及如可行，他们受到该会员国立法保护的家属和遗属应享受的社会保障津贴，在所涉意外事故、津贴条件、水平和期限方面，其标准应不低于下列规定：

- (a) 关于医疗，见 1969 年医疗与疾病津贴公约第 7(a)、8、9、13、15、16、17 条；
- (b) 关于疾病津贴，见 1969 年医疗与疾病津贴公约第 7(b)、18、21(连同 22 或 23 或 24)、25 和 26(第 1 和第 3 款)条；
- (c) 关于养老金，见 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15、17(连同 26 或 27 或 28)、18、19 和 29(第 1 款)条；
- (d) 关于工伤和职业病津贴，见 1964 年工伤和职业病津贴公约第 6、9(第 2 和第 3 款(引言))、10、13(连同 19 或 20)、14(连同 19 或 20)、15(第 1 款)、16、17、18(第 1 和第 2 款)(连同 19 或 20)和 21(第 1 款)条；
- (e) 关于生育津贴，见 1952 年生育保护公约(修正本)第 3 和第 4 条；
- (f) 关于伤残抚恤金，见 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8、10(连同第 26 或 27 或 28)、11、12、13 和 29(第 1 款)条；
- (g) 关于遗属抚恤金，见 1967 年伤残、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21、23(连同 26 或 27 或 28)、24、25 和 29(第 1 款)条；
- (h) 关于失业津贴和家属津贴，见制定了高于第 9 条(c)和(f)项规定的标准的今后任何公约，此项公约已由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就大会议程中海事方面的专门问题通过议定书的方法，确认在其生效后适用于本项目的。

第 12 条

为遵守第 11 条(a)、(b)、(c)、(e)(涉及医疗)、(f)、(g)或(h)(失业津贴)项的规定，会员国可考虑通过依其立法对海员为非强制性的保险提供保护，如果此种保险：

- (a) 由政府机关监督，或根据规定标准由船东和海员共同管理；

- (b) 包括很大部分其收入不超过技术工人的海员；及
- (c) 如属适宜，连同其他形式的保护一起，遵守上述第 11 条各项提及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三章 船东的义务

第 13 条

当海员在船上因身体状况需要医疗或因身体状况的原因滞留在非主管会员国领土时，船东应向其提供：

- (a) 适当和充分的医疗，直到他们康复或遣返，以先发生者为准；和
- (b) 膳宿，直到他们能找到适当的工作或被遣返，以先发生者为准；和
- (c) 遣返。

第 14 条

因身体状况原因滞留在非主管会员国领土上的海员，应从留下之日起有权继续领取全部工资(奖金除外)直到发生下列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找到适当工作；得到遣返；该国法律或法规或集体协议所规定的期限(不得少于 12 周)到期。从这些海员根据主管会员国立法有权领取现金津贴之日起，船东即不应再负责支付工资。

第 15 条

因身体状况原因被遣返或到达主管会员国领土的海员，从被遣返或到达之日起有权继续享受全部工资(奖金除外)，直到发生下列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身体康复，或该国法律或法规或集体协议所规定的期限(不得少于 12 周)到期。根据第 14 条而支付工资的期限应从此期限中扣除。从这些海员根据主管会员国立法有权领取现金津贴之日起，船东即不应再负责支付工资。

第四章 外国海员或移民海员的保护

第 16 条

就第 3 条所列任何社会保障类别，如会员国有适用于海员的生效立法，则下述规则应适用于目前或一直受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立法管辖的海员，以及如属可行，他们的家属和遗

属。

第 17 条

为避免法律冲突和由于缺乏保护,或因应缴费用或其他义务,或津贴的不适当重叠可能给有关人员带来的不愉快后果,适用于海员的立法应由有关会员国根据下列规则决定:

- (a) 海员应只受一个会员国的立法管辖;
- (b) 原则上说,此种立法应是:
 - 船舶悬挂其旗帜的会员国的立法;或
 - 海员居住于其领土上的会员国的立法;
- (c) 尽管有前项规定,为了有关人员的利益,有关会员国可以双边协议决定关于适用于海员的立法的其他规则。

第 18 条

受一会员国立法管辖而为另一会员国国民的,或作为在一会员国居住的难民或无国籍人的海员,在保险范围和津贴权利方面,应根据该项立法享有与该国国民平等的待遇。他们应享有平等待遇而无须满足在该国领土居住方面的条件,如果该国国民在享受保护时也不须满足任何此类条件。本条如属适宜,也适用于海员家属和遗属获得津贴的权利,不论其国籍如何。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非捐助津贴的发放可以受益人曾在主管会员国领土上居住为条件,或如涉及遗属津贴,以死者曾在该国居住一段时间为条件,但居住期限不得超过:

- (a) 失业津贴和生育津贴,自提出要求之日起以前六个月;
- (b) 伤残抚恤金,自提出要求之日起以前连续五年,或遗属抚恤金,自死亡之日起以前连续五年;
- (c) 养老金,自 18 岁至有权享受养老金的年龄之间的十年,可规定其中包括自提出要求之日起以前五年。

第 20 条

会员国关于第 13 至 15 条所列船东责任的法律和法规,应确保海员享受平等待遇,不论其居住何地。

第 21 条

各会员国应同其他有关会员国一起，在第 9 条所列且这些国家已有生效法律的每个社会保障类别方面，努力参与维护在获得过程中权利的计划，以便使以海员身份连续或间断受这些国家立法管辖的人员取得津贴。

第 22 条

为获得、维护或恢复权利以及视情况计算津贴的目的，第 21 条所述维护在获得过程中权利的计划应规定，在必要程度上视情况累计按照有关会员国立法已完成的保险、就业和居住期。

第 23 条

第 21 条所述维护在获得过程中权利的计划应确定发放伤残抚恤金、养老金和遗属抚恤金，以及如属适宜，分摊所涉及费用的准则。

第 24 条

各会员国应保证以现金发放给下述人员以伤残抚恤金、养老金、遗属抚恤金、工伤和职业病津贴以及死亡抚恤金：这些人员为某会员国的国民或难民或无国籍人，不论其居住何地，根据该国立法有权领取上述款项。但应遵循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有关国家之间必要时商定的措施。

第 25 条

尽管有第 24 条的规定，在非捐助津贴的情况下，有关会员国应共同商定一些条件，以确保居住在主管会员国领土之外的人员得到此类津贴。

第 26 条

就第 24 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社会保障类别承担 1962 年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义务、但未承担 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义务的会员国，对已承担 1962 年公约义务的各类别，可以不执行第 24 条的规定而执行该公约第 5 条的规定。

第 27 条

有关会员国应在下述各该会员国有适用于海员的生效立法的每一社会保障类别方面，努力参与维护根据其立法已获得的权利的计划：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工伤和职业病津贴，但不包括养老金和死亡抚恤金、家属津贴和生育津贴。这些计划应根据有

关会员国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限制，保证向在这些会员国领土上、而非主管会员国领土上居住和临时居留的人员发放这类津贴。

第 28 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社会和医疗福利。

第 29 条

各会员国，经特殊安排，在两个或多个国家间达成的双边或多边文件范围内，可不执行第 16 至 25 和第 27 条的规定。但此种安排不得影响其他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总的来说至少不低于这些条款要求的规定，就社会保障事务为外国或流动海员提供保护。

第五章 法律和行政保障

第 30 条

任何有关人员在被拒绝发给津贴的情况下应有权上诉，或就津贴的性质、水平、总额或质量提出申诉。

第 31 条

如对立法机构负责的政府部门受权管理医疗事业，则任何有关个人，除第 30 条规定的上诉权之外，还有权就已适当机关调查的拒绝医疗或医疗质量方面的问题提出申诉。

第 32 条

各会员国应作出规定，确保迅速且花费较少地解决第 13 至 15 条所规定的船东义务的争端。

第 33 条

会员国应当依照公约承担妥当发放所规定津贴的一般责任，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第 34 条

会员国在实施本公约过程中应承担妥善管理有关团体和机构的一般责任。

第 35 条

如管理权未授予政府机关的下属机构或对立法机构负责的政府部门，则：

- (a) 受保护海员的代表应按照国内立法规定的条件参与管理；
- (b) 如属适宜，国内立法也应规定船东代表参加管理；
- (c) 国内立法也可规定政府机构的代表参加管理。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36 条

本公约修正 1936 年疾病保险(海上)公约和 1946 年社会保障(海员)公约。

第 37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38 条

-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第 39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承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国负责其对外关系的非本部领土。

第 40 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起始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 1 年后始得生效。
-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可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第 41 条

- 1、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交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 2、局长在将所送交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

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42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进行登记。

第 43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审查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44 条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适用上述第 40 条的规定;

(b)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对会员国开放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45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作准。

第 166 号国际劳工公约 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 1987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74 届会议,并注意到自 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和 1926 年遣返(船长和学徒)建议书通过以来,航运业的发展使得有必要对公约进行修正,以便和建议书的适当部分进行合并,并进一步注意到 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未包括的各项事务,由于各国向海员提供遣返的立法和实际做法而取得了很大进步,并考虑到航运业日益广泛雇用非本国海员,从而使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海员遣返问题的

某些新方面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件是可取的，并

议决通过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所列“修订 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第 23 号)和 1926 年遣返(船长和学徒)建议书(第 27 号)”的若干提议，并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方式，

于 1987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下列公约，此公约可称为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

第一章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1、本公约适用于在公约对其生效的任何会员国领土上登记并通常从事商业海运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远洋船舶，以及此种船舶的船东和海员。

2、经与渔船船东和渔民代表性组织协商，主管机关应在可行范围内使本公约各项条款适用于商业海上捕鱼。

3、如就本公约而言对船舶是否应被视为从事商业海运或商业海上捕鱼有疑问，该问题应由主管机关经与有关船东、海员和渔民组织协商决定。

4、就本公约而言，“海员”一词是指以任何职位被雇用于适用本公约的远洋船舶上的任何人员。

第二章 权 利

第 2 条

1、海员在下列情况中应享有遣返权利：

- (a) 当一特定时间或特定航次的雇用期在国外期满；
- (b) 当根据协议条款或海员雇用合同所规定的通知期期满；
- (c) 因患病、受伤或其他身体状况需要遣返且身体条件适于旅行；
- (d) 船舶失事；
- (e) 因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其他任何类似原因，船东不能继续履行其作为海员雇主的法律或契约责任；
- (f) 在船员不同意前往的情况下，船舶位于本国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所界定的战乱

区域；

(g)根据产业裁定书或集体协议，或出于其他任何类似原因而终止或中断雇用。

2、本国法律或法规或集体协议应规定海员在船上持续工作最长多少时间后有权要求遣返；这段时间应少于12个月。在决定最长多少时间时，应考虑到影响海员的工作环境的多种因素。每一会员国凡属可能均应依照技术变化和发展减少这段时间，同时，可接受联合海事委员会在这面所作建议的指导。

第三章 目的地

第 3 条

1、凡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会员国，应以本国法律或法规规定海员可被遣返的各目的地。

2、如此规定的目的地应包括海员同意受雇的地点、集体协议规定的地点、海员的居住国、或开始受雇时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地点。海员应有权从规定的目的地中选择其被遣返的地点。

第四章 遣返的安排

第 4 条

1、通过合适而快速的工具安排遣返应是船东的责任，通常的运送方式应为空运。

2、遣返费用应由船东负担。

3、如海员根据本国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被视为严重失职并因此被遣返，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根据本国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向海员收取遣返费或部分遣返费的权利。

4、船东负担的费用应包括：

(a)到达根据前述第3条选定的遣返目的地的旅费；

(b)海员离船时起直到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住宿和食物；

(c)如经本国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海员离船时起直到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工资和津贴；

(d)至遣返目的地的海员个人30公斤行李的运输；

(e)必要时，提供医疗使船员身体状况适合到达遣返目的地的旅行。

5、船东不得在海员开始受雇时要求其预付遣返费，也不得从海员的工资或其他权利中收取遣返费，但前述第3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6、本国法律或法规不得影响船东向非其雇用的海员的雇主收取遣返费的权利。

第 5 条

如船东对有权遣返的海员不能安排遣返或负担其遣返费时：

(a)船舶在其领土登记的会员国主管机关应安排有关海员的遣返和负担其遣返费；如不能这样做，海员遣返启程的国家或海员为其国民的国家可安排该海员的遣返，并向船舶在其领土登记的会员国收取费用；

(b)遣返海员时支付的费用应由船舶在其领土登记的会员国从船东处得到补偿；

(c)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向海员收取遣返费，但前述第4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五章 其他安排

第 6 条

准备遣返的海员应能获得护照或以遣返为目的的其他证件。

第 7 条

等候遣返的时间和遣返旅行的时间不得从海员的有薪年假中扣除。

第 8 条

凡海员在前述第3条所述目的地登陆，或在本国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未主张其遣返权利，应被视为已得到正式遣返。

第 9 条

本公约中尚未以集体协议或适合本国条件的其他类似形式使之生效的条款，应通过本国法律或法规使之生效。

第 10 条

每一会员国应为停靠在其港口的、或通过其领水或内水的船舶上海员的遣返，以及这

些船舶上海员的更换提供方便。

第 11 条

每一会员国的主管机关应采取适当监督措施，保证在其领土登记的船舶的所有人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并应向国际劳工局提供有关资料。

第 12 条

对于任何在本公约对其生效的会员国领土上登记的船舶，应将本公约文本以适当语种提供给其全体船员。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13 条

本公约修正 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

第 14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 15 条

- 1、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第 16 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起始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经登记之日起满 1 年后始得生效。
-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可依本条规定通知解约。

第 17 条

- 1、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交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 2、局长在将所送交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各会员国时，应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18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进行登记。

第 19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应审查可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局部修正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20 条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局部修正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在新修正公约生效时，会员国对新修正公约的批准，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除，而不适用上述第 16 条的规定；
- (b) 自新修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对会员国开放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现有的形式及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21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与法文本同等作准。

第 173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 1987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74 届会议，并回顾了 1936 年海员港口福利建议书和 1970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各项条款，并议决通过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二项所列“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的若干提议，并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的建议书的方式，于 1987 年 10 月 8 日通过下列建议书，此建议书可称为 1987 年海员福利建议书。

一、总 则

1、本建议书所称：

(a)“海员”一词系指以任何职务受雇于不论为公有或私有的远洋船舶的任何人员，但受雇于军舰者不在此列；

(b)“福利设施与服务”一词系指福利、文化、娱乐和信息设施与服务。

2、经与渔船船东和渔民代表性组织协商，主管机关应在可行范围内使本公约各项条款适用于商业海上捕鱼。

3、(1)会员国应采取措施保证在港口和船上为海员提供适当的福利设施与服务，并在他们停靠港期间提供充分保护。

(2)会员国在实施这些措施时，应考虑海员安全、健康和业余活动方面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在国外时和进入战争地区时这方面的需要。

4、应安排海员和船东代表性组织参与监督福利设施与服务。

5、应使所有海员都能享受根据本建议书提供的福利设施和服务，不论他们的国籍、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也不论雇用他们的船舶在哪国登记。

6、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促进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这种合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a)各主管机关为提供和改进海员在港口和船上福利设施与服务进行的协商；

(b)集中资金及在主要港口联合提供福利设施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的协议；

(c)组织国际体育比赛，鼓励海员参加体育活动；

(d)组织以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福利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

二、港口福利设施与服务

7、(1)会员国应规定或保证在本国适宜港口提供所需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2)在确定适宜港口时应与船东和海员代表性组织进行协商。

(3)应经常检查福利设施与服务，以保证适应因海运业技术、操作和其他方面发展所造成的海员需求的变化。

8、(1)应根据国家条件和实际情况，由下列一方或数方提供福利设施与服务：

(a)公共机关；

(b) 船东和船员组织(按照集体协议或其他商定的安排);

(c) 志愿组织。

(2) 除任何志愿工作者外,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保证雇用全日制合格技术人员从事海员福利设施与服务工作。

9、(1) 如属适宜,应在港口、地区和全国各级成立福利委员会,其职能应包括:

(a) 经常检查现行福利设施是否适当,检验有无需要提供更多设施或撤除使用不足的设施;

(b) 帮助提供福利设施的主管人员进行工作,向他们提出建议并保证他们之间的协调。

(2) 福利委员会委员应包括船东和船员组织的代表,各主管机关的代表和如属适宜志愿组织和社会机构的代表。

(3) 如属适宜,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法规使海洋国家的领事和外国福利组织的当地代表了解港口、地区和全国福利委员会的工作。

10、(1) 会员国应保证为海员福利设施与服务定期提供充足资金。

(2) 根据国家条件和实际情况,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途径筹措资金:

(a) 公共基金拨款;

(b) 对船舶的征税或其他特别派款;

(c) 船东、船员或其组织自愿捐款;

(d) 其他自愿捐款。

(3) 征收的福利税、对船舶的征税和特别派款仅应按其征收的名目使用。

11、在需要的地方,应为海员设立合适的旅馆或招待所。此种旅馆或招待所应有适当的监督,收费应合理,在需要和可能时还应为海员家庭成员供应食宿。

12、(1) 应在港口建立或发展必要的福利和娱乐设施,包括:

(a) 必要的会议室和娱乐室;

(b) 体育设施和其他户外活动设施,包括比赛设施;

(c) 教育设施;

(d) 如属适宜,举行宗教仪式和个人咨询的设施。

(2) 提供这些设施时, 可按海员需要使设施的设计更适于他们的普遍使用。

13、在一个特定港口有大量不同国籍海员需要旅馆、俱乐部和体育设施的情况下, 海员本国和船旗国的各主管机关或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协会应与港口所在国的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协商合作并进行相互间的协商合作, 以便集中资金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4、(1) 应向海员提供关于停靠港口向公众开放的设施, 特别是交通、福利、娱乐、教育设施和宗教礼拜地点, 以及专门为海员提供的设施的信息。

(2) 提供这些信息的手段可包括:

(a) 在岸上或经船长同意在船上散发小册子, 以最适当的语言清楚地说明海员在停靠港口或航程的下一港口能享有的设施; 此类小册子应附有市区和港口地图;

(b) 在较大港口设立问讯处, 其地点应使海员来往方便, 配备的人员应能直接进行有效讲解和指导。

15、在需要时, 为使海员能从港口的方便地点进入市区, 应在合理时间提供适当的廉价的交通工具。

16、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进入港口的海员了解:

(a) 他们可能暴露于何种特殊危险和疾病, 以及避免的办法;

(b) 患病人员及早治疗的必要性, 以及进行治疗的最近设施;

(c) 使用麻醉剂和酗酒的危险。

17、应采取措施保证海员在港口能:

(a) 在患病或受伤时得到门诊治疗;

(b) 在必要时得到住院治疗;

(c) 得到牙病治疗的便利(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

18、主管机关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 使进入港口的船东和海员了解那些如果违犯将危及他们自由的特殊法律和习俗。

19、主管机关应在港口地区和通道提供充分的照明和路标并设置保护海员的常设巡逻队。

20、(1) 为保护外国海员, 应采取措施以便:

(a) 海员会见本国领事;

- (b) 领事与地方或国家机关的有效合作。
- (2) 海员不论任何原因在一会员国领土上被拘留时,如该海员提出要求,主管机关应立即通知船旗国和海员的国籍国。主管机关应迅速通知海员有提出此种要求的权利。海员的国籍国应迅速通知海员的近亲。如海员被拘禁,会员国应允许船旗国和海员国籍国的领事官员立即会见该海员,并在此后海员被拘禁期间定期会见他。
- (3) 被拘留海员的案件应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迅速处理,并应将发展情况随时通知船旗国和被拘留海员的国籍国。
- 21、(1) 对被困于外国港口等候遣返的海员应给予各种可能的实际援助。
- (2) 如遇海员遣返推迟,主管机关应保证立即通知船旗国领事或其地方代表。
- 22、当船舶进入一会员国的领水,特别是接近港口时,该会员国应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保证海员安全,使他们不受侵袭和其他非法行动侵害。
- ### 三、海上福利设施与服务
- 23、(1) 应在船上为海员的利益提供福利设施和娱乐活动。如属可行,这种设施应包括:
- (a) 观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 (b) 放映电影或录像,存片应够航程使用,如属必要每隔适当时间加以更换;
 - (c) 包括练习设备、台式运动、甲板运动在内的体育运动用具;
 - (d) 如属可能,提供游泳设备;
 - (e) 备有业务和其他书籍的图书馆,其藏书量应够航程使用,并应每隔适当时间加以更换;
 - (f) 娱乐性手工艺设施。
- (2) 如属可能及适宜,只要不违反国家、宗教或社会习俗,应考虑在船上为海员设置酒吧间。
- 24、海员职业培训计划如属适宜,应包括就影响海员福利,包括一般健康危害的问题进行教育和提供信息。
- 25、(1) 如属可行,应提供船——岸直通电话设备,收费应合理。

(2) 应尽力保证尽可能稳妥迅速地投递海员邮件。还应努力避免使海员在其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不得已更改邮件地址时加付邮资。

26、(1) 在本国和国际法律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保证在船舶停港期间，如属可能和合理，从速批准海员配偶、亲属和朋友登船探视。

(2) 应考虑有无可能在合理及可行的情况下，允许海员的配偶偶而陪伴其航海。此类配偶应具有充分的事故和疾病保险；船东应为海员获得这种保险给予一切帮助。

27、港口和船上负责人员应尽一切努力在船舶抵达港口后，方便海员尽速登岸休假。

四、工资储蓄和汇款

28、为帮助海员储蓄，并将存款汇回家中：

(a) 应建立一项简单、迅速和安全的制度，在领事或其他主管机关、船长、船东代理人或可靠财政机构的帮助下，使海员，特别是那些在国外或在别国领土上登记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员能储蓄或汇寄其全部或部分工资；

(b) 应建立或更普遍地实行一项制度，使海员在签订合同时或航行期间，如本人表示愿意，可拨出一部分工资定期寄回家中；

(c) 拨出的工资应及时并直接寄给海员指定的人员；

(d) 应尽力提供单独的证据证明海员拨出的工资已确实寄给他们指定的人员。

第 174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海员遣返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 1987 年 9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 74 届会议，并议决通过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所列“修正 1926 年海员遣返公约（第 23 号）和 1926 年遣返（船长和学徒）建议书（第 27 号）”的若干提议，并

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的国际建议书的方式，

于 1987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下列建议书，此建议书可称为 1987 年海员遣返建议书：

如海员根据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的规定有权被遣返,但船东和船舶在其领土登记的会员国均没有根据公约履行其义务而安排遣返和负担遣返费时,应由海员遣返启程的国家或海员为其国民的国家安排其遣返,并根据公约第 5 条(a)项向船舶在其领土登记的会员国收取费用。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 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书店)